**宝钢地块内部道路（长泰路-河东路）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南通市崇川区宝钢地块内部道路（长泰路-河东路）工程**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现对该工程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资格后审。

2、**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北起长泰路、南至河东路。

（2）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为4300万元，主要实施道路、管线、绿化及附属设施等工程，道路全长约1100米，规划宽度约20米。

（3）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等，以招标人现场要求为准。

**（4）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施工及设备安装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

4、本工程监理分一个标段。

5、监理合同估算价：**约65万元。**

6、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7、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3）项目总监业绩要求：

自2019年7月1日(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投资额（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不低于1500万元（或单项监理合同金额不低于40万元）市政道路工程的监理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总监职务的。

备注：

①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造价金额以监理合同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有矛盾，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②竣工(或交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③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8、资格后审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

（7）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8）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南通市范围内最多有二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

（9）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 本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无需另行进行网上报名，各投标人须于**2024年7月30日09时30分**以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314会议室（东楼）**，并在**2024年7月30日09时30分**开标。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标段招标文件相关费用，售后不退。若不符合此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停车位有限，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投标地点。**

10、招标文件等材料从本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图纸公布的网址及栏目：“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板块公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513-8910601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幢601室

联系人：程女士

电话：18921606380

邮箱：962170211@qq.com

2024年7月18日